

证券代码:000812 证券简称:陕西金叶 公告编号:2022-59 号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预披露的 补充公告

公司董事、财务总监熊汉城先生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本公司”或“陕西金叶”）于2022年8月18日在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和《证券时报》公开披露了《关于董事兼高级管理人员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2-58号），为了便于投资者更加准确了解相关信息，现公司就相关情况对原公告中“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之第“（二）”中的内容进行补充，具体内容如下（补充内容为标黑下划线部分）：

二、本次减持计划的主要内容

（二）本次熊汉城先生拟减持的股份性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所持本公司股份及其变动管理规则》及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监管规则有关规定，熊汉城先生承诺其将严格遵守“上市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在任职期间，每年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的要求，在其本次减持计划期间内，在 2022 年 12 月 31 日前减持不超过其所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总数 600,000 股的 25%，即不超过 150,000 股，除此之外，不涉及其他相关承诺。

除上述补充内容之外，原公告其他内容不变。公司将在股东减持股份期间及时履行相应的信息披露义务，相关信息以公司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披露的内容为准。

特此公告。

陕西金叶科教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二二年八月十九日